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申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平顶山名鹰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次产品采购内容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商品参数信息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复印纸（A4）		50	件	195	9750
合计	9750 元				

二、发货时间、收货地点

1 依据客户指定发货时间，送达到客户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标准。

2.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四、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交付设备，完成安装调试，

3.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禁塑令标准等。

五、付款方式

1 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且发票开具后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

约金。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申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平顶山名鹰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刘晓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